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 工作方案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 号）和关于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教处函字〔2024〕63 号）的补充说明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机电学院实际情况，针对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各专业（中心）负责人、教科办主任等 9 人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陈猛 张强

成员：孙静 刘梅月 张鑫 丁淑辉 王成龙 陈广庆

梁慧斌 樊玉华 孙青

二、转出工作方案

1. 申请转专业条件

（1）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 号）第三章“转专业条件与计划”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其中第六条条件之一的，方可申请转专业。

①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，需提供以本人首位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，所参加竞赛及奖励等级以校团委公布的《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拟认定名单》

为准；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。

②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，经学校（教务处会同校医院）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③申请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，因专业调整或停办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；

④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，可优先考虑。

（2）对于一年级之外的其他年级学生，若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，须填写附件 1《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其转专业条件参照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），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核实后，可同意申请转专业。

2. 转出计划

学院现有 3 个本科专业，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两个专业分别于 2020、2022 年通过了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。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 号）第三章“转专业条件与计划”的相关规定，各专业计划转出人数如表 1 所示。申请转出学生数量超过转出人数上限时，按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先后依次同意转出。

表 1 各专业转出计划及要求

序号	专业	2024 级人数	计划转出人数	
			转出人数上线	备注
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56	16	通过工程教育认证
2	机械电子工程	180	18	通过工程教育认证
3	智能制造工程	91	—	

三、转入工作方案

1. 转入程序及要求

(1) 申请转入学生根据转入条件要求，提供“具有专长或兴趣”“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”“学习成绩”“参军”等相关证明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其申请转入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可进入转专业面试。

(2) 在工作小组领导下，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、辅导员等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转专业面试专家组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成绩合格者，同意转入。

(3) 申请转入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”“机械电子工程”和“智能制造工程”专业的学生，高考选考科目必须含物理。

(4) 面试环节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技能、科技创新情况、英语水平、思想品德及心理等综合素质等，学习

成绩、科技创新活动、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。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，面试后专家分别给出面试成绩，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为合格。

面试内容及要求包括：

(1) 提供高考选考科目及成绩、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及相关证明(包括与拟转专业相关的培训、比赛、获奖证书等)；

(2) 综合素质(含心理测试)、学习能力、思想品德评价等；

(3) 英语水平测试(口语、翻译)；

(4) 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科技创新等评价；

(5)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等。

2. 转入计划

(1) 学院现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、智能制造工程 3 个本科专业，均可接收转入学生。

(2) 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山科大发〔2021〕34 号)第三章第八条规定，各专业转入计划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可接收转入专业及转入计划接收人数

序号	专业	2024 级人数	计划接收人数上限
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56	47

2	机械电子工程	180	54
3	智能制造工程	91	27

(3) 申请转入学生数量超过计划接收人数上限时, 按申请转入学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同意转入。

四、本方案未尽事宜经机电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确定。



附件 1

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(适用于非大一年级学生)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原专业及年级		申请转入专业			
符合条件	1	对转入专业有专长或兴趣，并达到一定要求；				
	2	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，经学校（教务处会同校医院）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；				
	3	申请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，因专业调整或停办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				
	4	参军入伍后退役或者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				
申请原因						
证明材料	列出能够证明符合条件的材料明细(例如获奖证书、医院诊断证明、参军证明、创业证明等)，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					
学院审核意见						